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9-08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1,578,073,0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8年非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2018年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需要，本公司已聘请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瑞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中金公司指派王珏先生、龙海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本公司对瑞银证券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王珏：男，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会计学硕士。曾经担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龙海：男，保荐代表人，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硕士。参与并完成的主要项目有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